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1991]29号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通化市卫生“五不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昌、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五不准”的通告》，把我市建设成为文明整洁的卫生城市，市政府同意市爱卫会等五部门制订的《通化市卫生“五不准”监督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 通化市卫生“五不准”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五不准”的通告》精神，不断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实行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把我市建设成为文明整洁、秩序井然的卫生城市，特制定本办法。

一、市直各系统和驻通国省营企、事业单位，要指派熟悉卫生监督管理互作，政治思想好，互作认真，遵纪守法，秉公办事的人员任专、兼职卫生“五不准”监督员。市爱卫会统一发放监督员证件，监督员持证在指定地点、范围内开展卫生监督管理互作。

二、开展卫生“五不准”监督罚款时，一律使用市政府罚没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使用其它票据罚款。各系统、国省营企、事业单位和区爱卫会办公室要指定专人到市爱卫办领取罚没票据，建立台帐，负责管理，定期上缴罚没款及票据存根。罚没票据谁丢失，谁负责全额赔款。对擅自挪用罚没款，利用职权之便谋取私利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保证“五不准”监督正常开展，可由罚没款中解决监督员补贴，增添卫生宣传设施和卫生基础设施以及表彰奖励等费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主管系统和国省营单位在上缴罚没款的同时，将罚没款使用计划报市爱卫办，由市爱卫办统一报送市罚没办公室审批，办理退库手续。

四、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罚没款的管理，按统一规定的科目建帐（附会计科目表），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于每月月末将系统汇总表上报市爱卫办，由市爱卫办报市罚没

办公室备查。

五、主要罚款依据：

1、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者，依据《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责任者处以5—20元的罚款。

2、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吸烟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和其它杂物者，依据《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以0.5—1元的罚款。

3、对未经管理机关批准在街路两侧乱摆摊设点或沿街流动叫卖的各类商贩，依据《吉林省商品交易管理条件》第二十三条、四十二条处以经营额1—5%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没收其经营的商品或工具。

4、对经销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小食品或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许可证而经销食品者，依据《吉林省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处以20—100元罚款。

5、对攀折花草树木，践踏破坏绿地草坪，损坏公共卫生设施者依据《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七条责令直接责任者支付赔偿或修复费用，并处以5—50元的罚款；对未经主管部门允许在街路两侧建“三小”、放“五堆”、乱贴广告者，依据《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处以5—20元罚款。

六、本办法只适用于公共场所内部的卫生监督管理或责任区段的群众性卫生监督。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检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国省营企事业单位、各县（市）政府。